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 告

主要交易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5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出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讓而本公司同意受讓目標股權。

由於有關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目標股權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並將於2019年4月15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5日，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出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讓而本公司同意受讓目標股權。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ii) 株式會社聯合貿易，作為出讓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出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出讓方同意出讓而本公司同意受讓目標股權。

下表說明於完成前後海信日立的註冊資本（及各海信日立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及各海信日立股東的股權變動：

海信日立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認繳的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認繳的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22,540,000美元	49%	22,632,000美元	49.2%
出讓方	920,000美元	2.0%	828,000美元	1.8%
其他股東	22,540,000美元	49%	22,540,000美元	49%
總計	<u>46,000,000美元</u>	<u>100%</u>	<u>46,000,000美元</u>	<u>100%</u>

代價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正（「代價」）。本公司支付代價的方式如下:-

- (i) 於海信日立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批准買賣協議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向出讓方支付50%的代價作為訂金；及
- (ii) 於海信日立完成目標股權轉讓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向出讓方支付餘下50%的代價。

代價由本公司與出讓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將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取得所需的相關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完成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將於完成辦理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海信日立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有關出讓方的資料

出讓方依照日本法律設立，在日本法務省注冊登記。法定地址：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1丁目8番6號。法定代表人：角町和滿，注冊資本為2000萬日元，主營業務為家電、通信、空調等項目投資諮詢以及相關零部件的進出口貿易。出讓方為海信日立的現有股東，現持有海信日立2%的股權。

有關海信日立的資料

海信日立股東結構為本公司直接持股49%，江森自控日立空調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9%，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出讓方直接持股2%，其中江森自控日立空調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與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同一控制下的關聯公司。海信日立成立於2003年，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台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FRANZ WOLFGANG CERWINKA，注冊資本：4600萬美元。經營範圍：空調，熱泵，製冷設備，采暖設備，通風設備，空氣淨化設備，智能化電器設備及配套設施，電熱水器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安裝，售後，技術檢測服務;以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海信日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其核數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進行審核。以下是海信日立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稅前淨利潤	1,473,045	1,907,648	1,505,832
稅後淨利潤	1,223,354	1,567,178	1,260,921

淨資產	3,410,517	4,490,422	5,726,918
總資產	6,864,116	9,635,316	11,511,434
總收入	6,518,467	9,401,772	8,293,414

海信日立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營業利潤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是人民幣190,329.65萬元及230,100.96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海信日立的負債總額及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是人民幣514,489.36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38,704.56萬元（經審計）。

海信日立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營業利潤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是人民幣150,383.32萬元及139,227.35萬元。於2018年9月30日，海信日立的負債總額及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是人民幣578,451.60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3,120.77萬元（未經審計）。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之理由和好處

本項交易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和質量，提升公司價值與整體實力。目標股權轉讓事項和修訂海信日立的公司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海信日立49.2%的股權，同時海信日立董事會成員由現有七名增加至九名，其中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會成員由現有三名增加至五名，本公司將把海信日立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資產、收入、現金流規模都將有較大提升，本公司整體毛利率也會得到改善。董事會認為本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目標股權轉讓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目標股權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海信日立董事會之組成

海信日立之董事會由現有七名董事將增至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任由現有三名董事增至五名董事，而餘下四名董事則將由餘下海信日立的股東委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通函的

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 15 個營業日，並將於2019年4月15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由A股及H股組成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的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讓方於2019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 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目標股權」	指	海信日立的0.2%股權；
「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指	出讓方向本公司轉讓目標股權之事項；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目標股權轉讓事項；
「出讓方」	指	株式會社聯合貿易；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權」	指	海信日立的股本權益；
「海信日立股東」	指	股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3月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